**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上报**

**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提高数据统计分析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全面掌握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动态信息，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数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数据包括：各类建设工程、政府采购、自然资源（土地、矿业权）交易、产权交易等交易数据。市交易平台各中心、旗区交易中心负责基础数据的统计。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负责各类数据的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第三条市平台各交易中心确定一名数据统计员，统计分析中心数据并认真填写市交易中心月报表（表单附后），月报表经各中心负责人审核后于每月的3号之前报送市公管办运行保障科。运行保障科对各中心报送的月报表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分析，形成市公管办交易动态以及交易信息统计表，经审核后报送相关部门。月报表包括：建设工程类交易分析表、建设工程类交易明细表、政府采购统计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情况统计表、产权交易情况统计表、矿产资源交易情况统计表。

月报表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格式，其中纸质版要求统计员和各业务部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四条各旗区交易中心于每月的3号之前向市公管办运行保障科报送上月旗区交易中心月报表，每个季度初5号之前向市公管办运行保障科报送上一季度旗区交易分中心季度报表，月、季度报表要完全按照市公管办运行保障科下发的统计表格形式和内容填写。市交易中心运行保障科对各旗、区报送的季度报表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分析，形成月、季度报表，经市交易中心审核后报送相关部门。旗区月报表包括：建设工程类交易分析表、建设工程类交易明细表、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情况统计表。旗区季度报表包括：上报自治区季度统计表（表7）、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交易情况一览表、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中标情况统计表、鄂尔多斯市建设工程中标情况统计表。

第五条统计员、交易中心负责人对统计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及时准确上报月报表数据。各旗区交易分中心对月、季度报表数据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按时上报季度报表数据。